

公司章程

§1 名称以及住所

(1) 公司名称为:

德国光华荣昌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在 Düsseldorf(德国杜塞尔多夫)。



§2 公司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

汽车零部件组装、生产;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代理及销售、服务。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echnology promotion and transfer, and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of automobile parts; assembly and manufacturing of automobile parts;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s of automobile parts.

(2) 公司有权入股其他公司, 并设立分支机构。

§3 注册资本

(1) 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欧元

-叁拾万欧元-

(2) 公司本金分为 300,000 股, 序号为 1 至 300,000, 每股面额为 1 欧元。

(3)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中国北京,

1 号至 300,000 号股份, 总面值 300,000 欧元

(4) 每股为 1 欧元的费用应以货币形式支付。

其 25%应立即支付。剩余部分需在管理层提出付款要求后四周内支付。

§4 公司代表

*Im Fall abweichenden Wortlauts gilt die deutsche Fassung dieser Urkunde.

中文由 dp Rechtsanwälte -an der KÖ-, Steinstraße 2, 40212 Düsseldorf 翻译, 如有出入, 最终以德语版为准。

- (1) 公司可有一个或多个经理人。
-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 如果任命了多个经理人，由两名经理共同代表或由一名经理及一名代理人共同代表公司。
 - 如果仅任命了一个经理人，则有该经理人代表公司。
- (3) 代表权可以有不同的规定；特别是可以授予独立代表权。总经理可被授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第三方名义与有限公司进行合法交易（不受民法第 181 条约束）。
- (4) 上述条款应比照适用于清算人。

§5 财务年度，利润分配

- (1) 财务年度为自然年度。
- (2) 股东可决议将全部或部分年度业绩转入收益准备金或作为利润结转。另外，当年的利润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通过全体股东的投票，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按比例利润分配）。

§6 股东大会

- (1)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如有可能，股东大会在公司驻地举行。
除法律强制规定的情况以外，如果全体股东声明同意以书面或电传方式（例如，传真或者邮件）进行决议并且同意该决议，决议程序也可以通过书面或电传方式进行。
- (2) 如果所有的股份都在一个股东手中，或者在公司手中，股东必须在决议通过后立即记录并签署会议记录。

§7 股权支配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任何股东不得转让其股份或部分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影响的股东有权投票。

§8 公告

公司的公告只能在《联邦公报》或同等的官方出版机构上发布。

§9 成立费用

*Im Fall abweichenden Wortlauts gilt die deutsche Fassung dieser Urkunde.

中文由 dp Rechtsanwälte -an der KÖ-, Steinstraße 2, 40212 Düsseldorf 翻译，如有出入，最终以德语版为准。



与公司成立及其工商登记相关的费用和税款（特别是公证费和法院费、出版费、税款、法律和税务咨询费、评估费、银行手续费），最高总额为 1500 欧元，由公司承担。



*Im Fall abweichenden Wortlauts gilt die deutsche Fassung dieser Urkunde.

中文由 dp Rechtsanwälte -an der KÖ-, Steinstraße 2, 40212 Düsseldorf 翻译，如有出入，最终以德语版为准。